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59號

原告 冠中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李建宏

被告 優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YEE ENG KING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6500元（起訴後之利息不並算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